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966號

原　　告　呂清雲
　　胡慶勝
被　　告　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元，及其中如附表票面金額欄所示各項金額，分別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9 萬元，並自民國108 年1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，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，於109 年2 月10日本院審理時，就利息起算日部分，變更為分別自附表提示日所載日期起算（見本院卷第37頁背面至38頁），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承租房屋，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7 張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交付原告，以支付每月租金，詎

原告分別於附表「提示日（退票日）欄」所示日期遵期提示，竟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屢經催討，未獲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至23頁背面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系爭支票經原告遵期提示而遭退票，票款119萬元迄未清償，依上規定，被告自應就系爭支票之票據債務負給付之責，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據本金及自分別提示日起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即利息起算日
1	AI0000000	17萬元	108年1月10日	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桃園分行	未載	108年1月10日
2	AI0000000	17萬元	108年2月10日	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桃園分行	未載	108年2月11日
3	AI0000000	17萬元	108年3月10日	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桃園分行	未載	108年3月11日
4	AI0000000	17萬元	108年4月10日	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桃園分行	未載	108年4月10日
5	AI0000000	17萬元	108年5月10日	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桃園分行	未載	108年5月10日
6	AI0000000	17萬元	108年6月10日	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桃園分行	未載	108年6月10日
7	AI0000000	17萬元	108年7月10日	忠誠電木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銀行桃園分行	未載	108年7月10日